

合同编号：_____

瓮安县中心敬老院（猴场敬老院）提质改
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瓮安县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中汉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瓮安县中心敬老院（猴
场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瓮安县中心敬老院（猴场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
- 2. 工程地点：瓮安县猴场松坪场村。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瓮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536号。
- 4. 资金来源：2025年世界银行贷款支持贵州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
- 5. 工程内容：拟改造面积4971.72平方米，新增护理型床位100张，改造护理
型床位20张，构建敬老院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所示内容、施工招标文件要求、施工招标澄清及答
疑文件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154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
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肆佰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 4486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确定，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审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清单，结合成交折扣率（暂估价、暂列金除外）进行结算（成交折扣率=供应商最终报价/初次报价）。

3. 工程款支付时间及方式：付款方式采用进度付款，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项目施工完成至 50%（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成工程量比例）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施工完成至 80%（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完成工程量比例）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若承包人另行支付质量保证金则按照审定金额支付至 100%）。发包方在约定付款期间，施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承包方拨付进度款时应提供民工工资册，应优先保证民工工资，如不按时支付民工工资，发包方有权直接支付和追究其违约责任。

(1) 项目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支付至最终审定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该工程款的质量保证金，若在质量保修期内，不出现质量缺陷及乙方未出现违约情形，发包方将在竣工验收后至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施工图预算审定前，暂按承包方上报的预算造价进行计量。

(2) 若承包方不能履行工程质量保修期责任，发包方有权在质保金款中扣减质量保修所需的必要费用，若质保金不足以扣减质量保修所需的必要费用，则发包方有权直接从工程款项中予以扣减。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足额、合规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瓮安县民政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协议是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没有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双方应当予以恪守，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因此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车旅费、诉讼费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所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为甲乙双方送达地址。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有所变更的，应立即于两日内书面通知另一

方。否则，另一方已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号码等寄送、发送有关文件或材料的，视为被正常发送和接收，且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未及时通知的变更方承担相应责任。具体为：

(1) 当面递交的，于递交时收到；(2) 邮寄或快递的，则签收或者拒收时视为收到；(3) 电子邮件发送的，收件方服务器接收视为收到；(4) 短信发送的，发送方发送成功视为收到。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5227255650068724

组织机构代码：91522601MA7JFKEU82

地 址：贵州省瓮安县雍阳街道河滨社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梨

区群众工作中心

树镇毕节国际汽配城A6栋122号门面

邮政编码：550400

邮政编码：551799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贵州宏达盈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乙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贵州协同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甲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贵州省标准化养老机构建设指南》。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令、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瓮安县民政局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董先生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刘启彬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彭飞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_____。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__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_____。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是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10%以内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吴忠春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
职 务：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全权授权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规范要求提供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规范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资料齐全、数量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凯 ；

身份证号： /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贵1312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9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22天，低于22天每天罚款2000元叠加计算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
承担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造成所有损失由
包人承担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造成所有损失由承
人承担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造成所有损失由承包人
承担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除电梯以为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无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无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合同签订之日起-项目
竣工决算移交止。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保函、44.86万元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工程施工全过程管理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承担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182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 (2) _____ ;
- (3) _____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规范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_____/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7天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每延期一天扣5000元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200000元_____。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于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确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共同商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电梯采购安装。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明确暂列金额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使用程序：一般约定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使用暂列金额的指令，承包人按照指令完成相关工作。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应归发包人所有，若暂列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发生的相关费用，需约定费用的承担方，如由责任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分担。。

14. 竣工结算

在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后由承包方提出申请,十五日内发包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工程验收。工程完工后,由承包方编制施工结算,发包方核实,送审计部门审计,并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工程建设完工后承包方提交的结算审计资料需确保经审计部门审定完成后的审减率在 10%以内;若因承包方重报、虚报、谎报工程量造成的审减率超过 10%的,则对承包方按照以下条款进行处罚:(1)本次项目审计所需全部费用由承包方承担;(2)审减率在 10%的基础上,每超出 1%对承包方处以 1000 元的处罚;(3)若产生以上费用,则由发包方自行在本项目工程建设应付款项中扣除。

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相
关规定执行，本项目缺陷保修期2年，设备产品的质保不得低于原厂质保。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作为质保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
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134580.00元;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壹拾叁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134580.00元)作为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设备产品的质保不得低于原厂质保。

15.4 保修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为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瓮安县中心敬老院（猴场敬老院）提质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瓮安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贵州中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